

**关于金元鑫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及临时开放期设置的公告**

尊敬的金元鑫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元鑫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金元鑫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金元鑫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现将合同、说明书变更条款予以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认真阅读。

**《金元鑫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条款为	拟修改为
<p><b>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p> <p>（一）投资者参与退出有关事项</p> <p>2. 开放期</p>	<p>（3）本集合计划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后每满 3 个月开放，开放期为自上一个开放期结束后满 3 个月的对应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含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p> <p>除首个开放期外，其余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其中，前 2 个交易日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后 3 个交易日仅可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开始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日具体时间。</p>	<p><b>（3）本集合计划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后每个月开放，开放期为每个月第 5 个自然日（含对应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b></p> <p>首个开放期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除首个开放期外，其余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开始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日具体时间。</p>

<p><b>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八）本集合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3）本集合计划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后每满 3 个月开放，开放期为自上一个开放期结束后满 3 个月的对应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含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p> <p>首个开放期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除首个开放期外，其余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其中，前 2 个交易日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后 3 个交易日仅可办理参与业务。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开始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日具体时间。</p>	<p>（3）本集合计划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后每个月开放，开放期为每个月第 5 个自然日（含对应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p> <p>首个开放期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除首个开放期外，其余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开始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日具体时间。</p>
--	---	--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参照上述合同变更内容进行修订。

《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及更新后的《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已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认真阅读。

根据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合同变更的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发出公告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全额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后的合同将于管理人发出变更通知后的首个开放期结束次日起生效。”

按照合同的上述约定，管理人特此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对本次合同变更持反对意见的委托人可以选择于自公告之日起最近一个开放期（2020 年 11 月 3 日，1 个工作日）申请办理全额退出手续；

如委托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全额退出，将视为对本次合同变更无异议。

特此公告。



